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京01破申310号

申请人：上海安能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25-1号2楼。

法定代表人：鲍陆园，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叶沛雨，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号楼6层二单元630。

法定代表人：苗壮。

申请人上海安能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能节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禾传媒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川禾传媒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川禾传媒公司,其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川禾传媒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苗壮,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等。股东及持股比例为苗壮(95%)、徐福成(5%)。

安能节公司与川禾传媒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2024年10月15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沪0120民初143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川禾传媒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安能节公司返还21440元、偿付违约金11428元、给付返点68568元以及偿付律师费损失10000元。判决生效后,川禾传媒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安能节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5年3月17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沪0120执1635号执行裁定书,以川禾传媒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川禾传媒公司住所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自2019年11月1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

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案中，安能节公司提交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和执行终本裁定，证明川禾传媒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结合前述企业破产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可以认定川禾传媒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现安能节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川禾传媒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应予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上海安能节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对北京川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苏汀珺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隋继贤
书	记	员		周 莹